

临沂商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关于印发《临沂商城专业批发市场、 物流园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营业 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市区商城管理机构：

《临沂商城专业批发市场、物流园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营业工作指引》经研究，并报请市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临沂商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2月14日

临沂商城专业批发市场、物流园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营业工作指引

根据中央、省市部署要求，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统筹抓好经济运行，确保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“两不误”。现制定临沂商城专业批发市场、物流园区（以下简称市场、园区）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营业工作指引，供各单位参考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1.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市场、园区复工营业可根据行业情况，分类分批组织实施。实行属地管理，由所在区的疫情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负责，出台市场、园区复工必须达到的防疫措施，受理、核实市场、园区复工营业申请，并组织验收。建立市场、园区与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联动机制，做好复工营业人员工作时间和工余时间的接续管理服务。

2. 落实市场、园区主体责任。市场、园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主体责任，不断完善疫情防控工作体系，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，切实将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和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到位。市场、园区要制定详细复工营业方案，报所在区的疫情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复工营业。

3. 落实市场、园区全员责任。市场、园区内部逐级签订防疫承诺书，督促复工营业人员遵守防疫规定，如实报告个人情况，自觉配合检测、消毒、治疗、调查和隔离等处置措施，构建市场、园区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。

4. 完善管理机制。市场、园区科学制定疫情防控制度，包括工作人员管理、营业人员管理、进出车辆管理、场所消杀管理、疫情防控物资管理、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，全面落实防控措施。完善全环节、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，如实记录相关情况。

二、人员管理

5. 配齐防控人员。市场、园区配备防疫管理人员、工作人员及专业医护人员。

6. 严格信息核查。市场、园区建立复工营业人员名册，做到健康状况“一人一档”，掌握每名复工营业人员及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、春节假期出行信息，并每日采集和登记疫情控制期间的动态信息。本市人员须提供社区或镇村出具的 14 日内无疑似情况证明。外市人员须严格落实 14 日隔离观察、错峰返岗等措施。疫情重点地区人员，劝其推迟返回时间。

7. 严密健康监测。建立复工营业人员体温日检测制度，动态信息良好的人员每日进入市场、园区前必须检测体温，并进行洗手消毒。如发现有疑似症状的，迅速采取隔离防护措施，依有关流程上报处理。

8. 保持个人卫生。营业期间全体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，勤洗手，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。

9. 减少人员聚集。减少或避免聚集性会议，尽量通过非接触方式进行沟通。人员分散就餐，禁止集中就餐、聚餐。

10. 杜绝交叉感染。根据场所实际情况，进行人员、物品的流向设计，尽量保证人员和物品相互隔离，楼内垃圾等污染物品与干净物品无交叉。

11. 强化宣传教育。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，提高复工营业人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。

三、场所管理

12. 实行封闭管理。减少进出通道，在每个出入口设置检测卡口，配备专职检测人员，落实 24 小时人员值守。配备消杀设施和体温检测仪器，对所有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，督促规范佩戴口罩，做好信息登记。发现体温异常者及时报告，并劝其及时就诊。对未佩戴口罩或拒绝配合体温检测的人员，可拒绝其入场，对不听劝阻的人员，依法报公安部门处理。

13. 做好物资保障。市场、园区应在复工营业前，准备防护物资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医用外科口罩、红外线测温仪、医用消毒水/酒精、紫外线空气消毒灯、空调系统专用消毒剂、洗手液等防护用品，并设置临时隔离室。按照安全管理规定，妥善储存和管理医用酒精、84 消毒液等物品，避免引发火灾。

14. 合理安排营业时间。规范经营秩序，可适当缩减营业时间，并通过多种方式告知顾客。合理引导客流，避免顾客聚集和长时间逗留。暂停组织大规模促销、展会等活动。

15. 强化物流车辆管理。市场、园区应设立专门的驾乘人员和车辆消毒、停靠场所、驾乘人员休息室。对外来物流车辆的外部、驾驶室、门把手等部位进行消毒处理。加强驾乘人员管理，驾乘人员必须佩戴口罩、接受体温检测，并在专门消毒场所消毒、休息室休息，与他人接触保持一定距离。

16. 保持环境卫生。每日营业前和结业后，对市场、园区内场所进行全面清理和消毒，确保不留死角、不漏盲区。加强场

所自然通风换气，暂停使用中央空调。定期对直梯、扶梯进行消毒，酌情限制乘坐人数，鼓励步行上下楼，减少接触传染。

17. 集中回收有害垃圾。具备条件时，应在醒目位置放置专用黄色医疗垃圾箱，对口罩、手套等常用防疫用品进行集中回收，必要时可定期消毒，再进行集中处置管理。

四、复工营业申请与审批

18. 申请。有复工营业意愿的市场、园区，参照上述条件制定复工营业方案，向所在区的疫情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提报复工营业申请。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复工营业时间、复工营业商户数量、复工营业人员数量和来源、商品来源和预计去向、物流运输，以及疫情防控措施等内容。

19. 审批。所在区的疫情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受理后，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卫生等职能部门进行现场验收，对符合条件的市场、园区下达复工营业通知书；对不符合条件的部分，要提出整改建议，并根据整改情况重新组织验收。所在区的疫情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市场、园区复工营业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确保落实到位。

五、附则

20. 各区商城管理机构可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详细工作方案。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中央、省市部署要求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市场、园区复工营业。

21. 本指引经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批准后执行。如中央、省市有新通知和规定，各区商城管理机构要按照要求及时调整。